

合 同

发包人（全称）：西安市鄠邑区教育局

承包人（全称）：陕西润诚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西安市鄠邑区教育局机关公共卫生间维修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西安市鄠邑区教育局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清单的全部内容

三、合同工期：

总日历天数 20 天

开工日期：2025年8月2日

竣工日期：2025年8月21日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大写）：壹拾玖万肆仟陆佰元整（人民币）元

（小写）¥：194600.00 元

2、综合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报价书。

六、要求

1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承包人依据图纸及合同约定确定施工过程中需认价的材料单，由承包人根据施工进度在使用前提前上报发包人需认质认价材料单及相应样品，由发包人在施工过程中认质认价（该价格包含材料原价、运杂费、采保费、装卸费、运输损耗及材料税金）。认质认价的材料单价按发包人确定的材料价格按合同约定计价原则计价。

2. 由承包人自行采购的材料、设备，在进场时需经发包人、监理工程师按国家标准验收合格后方可进场使用。

3.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由承包人按照相关规定，承担工地的安全保卫和非夜间施工照明并承担相应费用。

4.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发包人与承包人另行约定。

5.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依法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6.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第9款，文物和管网保护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如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7.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第9款，

8. 达到文明工地的相关标准要求，否则，发包人有权对达不到要求的进行处罚，承包人承担由于自身原因引起的罚款及相关费用。

9. 安全施工

执行《通用条款》第五条全部条款和国家、省、市关于安全文明施工的要求规定。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合同价款约定

本合同价款采用采用固定总价合同。

11. 工程进度款结算与支付

双方约定的工程进度款支付的方式。

(1) 竣工验收合格，对工程进行决算，按决算价一次性支付 100%。

七、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5 年 8 月 1 日

合同订立地点：鄂邑区教育局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李怀英

工程量清单报价

序号	项目	工程量	单位	单价	合计(元)
1	拆除地砖	220	平方米	70.00	15400.00
2	水泥砂浆修补	220	平方米	50.00	11000.00
3	防水	220	平方米	80.00	17600.00
4	砌蹲台	20	米	269.00	5380.00
5	安装洁具	24	套	450.00	10800.00
6	铺砖	225	平方米	220.00	49500.00
7	吊顶	150	平方米	170.00	25500.00
8	灯	12	套	150.00	1800.00
9	厕所格挡	24	套	750.00	18000.00
10	垃圾清理下楼	283	立方米	40.00	11320.00
11	垃圾外运	283	立方米	100.00	28300.00
	含税合计				194600.00

